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1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4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3:00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曾国华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人，代表股份278,041,9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1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257,417,7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3%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 20,624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9,482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%；

反对 2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

弃权 18,35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670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6%；

反对 2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%；

弃权 18,3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03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。

同意 257,433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9%；

反对 20,60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621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00%；

反对 20,6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朝霞 刘启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